環保標章	家用清潔劑	編號	25
		分類號	L-02

1.適用範圍

本標準適用於家庭衣物、器具、物品、場所等清潔劑，包括符合 CNS 260 之洗滌肥皂，但不包括工商業用清潔劑、肌膚毛髮清潔劑、高壓噴霧罐裝及蔬果食品洗滌產品。

2.特性

2.1 產品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及 pH 值應符合管制限值。

2.2 產品不得含有螢光增白劑、含氯漂白劑、甲醛、三氯沙(二氯苯氧氯酚)、含氯添加劑(氯化鈉除外)，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。

2.3 產品總磷、三乙酸基氨、過硼酸鹽、乙二胺四乙酸、乙氧烷基酚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。

2.4 洗衣清潔劑不得含有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，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。

2.5 產品中不得使用歐盟指令 67/548/EEC 判定具有下列風險警語(Risk Phrases)及安全警語(Safety phrases)代碼之有害物質：R20~29、R33、R39~41、R45~67 及 S29、S56~57、S60~61。並提供申請產品完整成分清單、比例與各成分物質安全資料表以供查核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、化學摘要註冊登錄號(CAS No.)與依歐盟指令 67/548/EEC 判定之風險警語或代碼。

3.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

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：

基質	管制項目	管制限值	參考檢測方法
清潔劑	界面活性劑生物分解度	≧95%	CNS 4984 CNS 4985 CNS 4986
清潔劑	pH 值	洗滌肥皂：5~10 其他產品：5~9	CNS 4897 NIEA R208
清潔劑	螢光增白劑	不得有螢光反應	CNS 4986
清潔劑	含氯漂白劑	<0.01%	CNS 4986
清潔劑	甲醛	<15 ppm	NIEA R502 CNS 9538
清潔劑	三氯沙(二氯苯氧氯酚)	＜5 ppm	CNS 9538
清潔劑	含氯添加劑(氯化鈉除外)	＜0.01%	CNS 4986
清潔劑	總磷	＜0.1%	ASTM D2357
清潔劑	三乙酸基氨	＜0.1%	CNS 13105
清潔劑	過硼酸鹽	＜0.1%	CNS 4986
清潔劑	乙二胺四乙酸	＜0.01%	ASTM D4954
清潔劑	乙氧烷基酚	＜0.05%	CNS 4986
洗衣清潔劑	二苯甲酮類紫外線吸收劑	＜5 ppm	CNS 13105

公布日期 84 年 5 月 2 日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最新修訂日期 103 年 10 月 21 日

4.包裝容器

4.1 產品塑膠包裝材質，不得使用聚氯乙烯（PVC）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。

4.2 產品容器之本體及其他附件不得使用聚氯乙烯(PVC)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。各塑膠件應為單一材質，但補充包不在此限。

5.標示

5.1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所有成分、規格標準禁用或限用物質含量、用途、用法。成分標示應以化學品學名為之，不得以俗名、簡稱或商品名替代。

5.2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、地址與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包裝容器上。

5.3 產品包裝容器上應標示「生物分解度高於 95%」及「低污染」，並應解釋生物分解度之定義，使消費者易於瞭解。

6.其他事項

產品檢測之樣品應由申請廠商會同本署登錄之檢測機構，於產品銷售場所進行隨機採樣；必要時，得由本署派員會同至生產場所進行採樣。

修訂日期

第一次修訂：91 年 09 月 13 日

第二次修訂：93 年 12 月 20 日

第三次修訂：97 年 08 月 27 日

第四次修訂：98 年 11 月 16 日

第五次修訂：102 年 1 月 15 日

第六次修訂：103 年 10 月 21 日